

中国国家灌溉排水委员会

(2016)中灌委函字第03号

关于印发《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候选工程遴选推荐办法》和《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节水奖候选人遴选推荐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我国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候选工程与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节水奖候选人的遴选推荐工作，提升我国灌溉排水工程和技术宣传和影响，增强候选工程及候选人在国际上的竞争力，中国国家灌溉排水委员会制定了《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候选工程遴选推荐办法》和《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节水奖候选人遴选推荐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参与遴选推荐，使我国优秀灌排工程和技术人才走向世界，进一步扩大我国灌排界与世界各国的交流合作。

附件：

1.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候选工程遴选推荐办法》
2. 《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节水奖候选人遴选推荐办法》

中国国家灌溉排水委员会

2016年5月10日



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节水奖候选人

遴选推荐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节水奖（以下简称节水奖）是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委员会）自 1997 年开始设立的奖项，包括节水技术奖、节水管理奖和节水青年奖，2012 年增设节水农民奖。其目的在于表彰在节水技术和节水管理领域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推动节水灌溉事业发展。

第二条 节水奖每年评选一次，每个奖项评选获奖者一名。中国国家灌溉排水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委员会）是中国向国际委员会推荐申报节水奖的唯一机构。

第三条 为了做好节水奖的遴选推荐工作，提升中国水利在国际上的影响力，根据国际委员会对该奖项的要求，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水利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节水奖的遴选推荐工作由国家委员会主席团负责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主席团是遴选推荐节水奖的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对遴选推荐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批准修订遴选推荐办法，组成节水奖遴选推荐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审查批准评审结果。

第六条 节水奖遴选推荐工作的具体事务由国家委员会秘书处承担。秘书处在主席团的领导下，负责节水奖遴选推荐的日常工作，包括接受申请、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组织申报等。

第七条 秘书处提名节水行业专家，经主席团批准后进入评审专家库。根据申报奖项的特点，由主席团聘请评审专家库中部分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第八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应坚持廉洁公正、不徇私情、严格保密的工作原则。

第三章 奖项设置与评审标准

第九条 奖项设置

（一）节水技术奖

在节水灌溉技术研究中，做出的新发现，提出的新理论、新技术等，新技术已经成功应用并获得显著的节水效益。

（二）节水管理奖

在节水灌溉管理中，做出的创新性的节水管理技术和节水政策法规，应用到管理中获得显著的节水效益。

（三）节水青年奖

在节水技术研究中、创新节水管理理念或原创性节水基础研究方面做出贡献且年龄不超过 40 岁的青年专家。

（四）节水农民奖

奖励在农业生产过程中通过各种技术节约用水并宣传节约用水的农民。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专家根据申请成果对行业技术进步、管理水平提高和节约用水宣传的作用，以及成果推广应用所取得的节水效果，对每一个成果赋推荐分值，由低到高为一至五分。

第十一条 节水青年奖的成果对应用及节水效果不做硬性要求，但必须描述未来的推广应用前景。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二条 申报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凡符合第三章要求的成果，不受地区、部门和行业限制，均可申报。

(二) 申报成果不存在成果权属等方面的争议。

(三) 多人或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可按团体报奖。

(四) 落选成果经补充开发研究后，技术上确有实质性突破或经进一步应用推广取得显著效益，可按原申报渠道再申报一次。但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获奖的，如要继续申报，需间隔一年后进行。

(五) 不接受涉密项目的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推荐渠道：

(一) 凡申报节水奖的成果，须经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推荐单位）预审后、择优推荐到国家委员会秘书处。

(二) 水利部直属流域机构、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有关大专院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中国水利学会的省级学会、专业委员会及行业协会等，可作为推荐单位。

第十四条 申报节水奖应填写节水奖申请表和成果陈述，并必须附有下列材料：

(一) 成果权属声明（节水农民奖除外）。

(二) 成果应用和效益证明。

(三) 10 分钟的成果汇报多媒体文件。

第十五条 申报、推荐程序：

(一) 申报单位将准备齐全的申报资料报送推荐单位。

(二) 推荐单位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后，择优每个奖项推荐一项。

(三) 各推荐单位申报当年奖项的推荐材料，必须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报送秘书处。

第五章 评审与推荐

第十六条 节水奖遴选推荐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依据评审标准，采用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评审方式。

第十七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成果的完成人或与申报成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聘为评审专家。

第十八条 节水奖遴选推荐的评审程序

(一) 秘书处接受推荐并进行形式审查。

(二) 评审委员会网络评审各项成果并给出推荐分值。

(三) 秘书处对各奖项分值最高的成果进行公示，如若成果分值相同，秘书处重新指定 3-5 名专家再次评定。

(四) 主席团审议、批准评审结果。

(五) 秘书处协助申请人(单位)翻译制作申报材料并向国际委员会推荐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中国国家灌溉排水委员会主席团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国家灌溉排水委员会负责解释。